

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文件

临民字〔2022〕26号

临淄区民政局 关于村居儿童主任公示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民政办：

为贯彻落实各项儿童政策，切实解决困境儿童、留守儿童生活、学习等困难，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每个村（居）须配备一名儿童主任，负责实施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的管理和政策保障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各村（居）儿童主任进行公示。公示名单详见附件。

临淄区民政局

2022 年 5 月 12 日